

近年来,汝州市人民检察院以司法机制为保障,打击冒用汝瓷品牌等乱象,为保护汝瓷产业健康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

守护汝瓷文化产业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顾武修 张延飞

■ 新闻背景

6月22日,由检察日报社主办,汝州市人民政府、方圆杂志社承办的“中国汝瓷地理标志知识产权品牌保护与发展论坛”研讨会在“汝瓷之乡 曲剧故里”汝州市举办。

检察日报社副总编辑赵信,检察日报社编委、方圆杂志社社长孙丽,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民事行政法律处处长吴孟松,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案件指导处处长邱景辉,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曲三强和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侯明义,以及国内部分法律专家、学者出席了会议。

据了解,本次研讨会汝州市人民检察院和检察日报社、方圆杂志社策划、筹备了一年,力求探索出一条法律保护汝瓷知识产权之路。

汝瓷位居宋代“五大名瓷”之首,在

中国陶瓷史上有显著地位。如今,汝瓷是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誉满海内外。但是近年来,汝瓷品牌形象频频被冒用、侵权,引发产权纠纷,严重影响了汝瓷这一民族文化产业的发展。

针对冒用汝瓷品牌等乱象,汝州市人民检察院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司法机制为保障,创新工作方法,采取一系列措施,打击冒用汝瓷品牌等违法行为,效果显著。

研讨会上,河南省质监局公布了首批获得汝瓷地理标志产品标志使用权的13家企业名单,展示了二维码技术在汝瓷产品中的使用成果。

研讨会还举行了新书《瓷的辞》发布仪式,该书汇聚了国内数十位诗歌名家的作品,对汝瓷的艺术价值进行了全面阐释和解读。另外,中国检察官文学创作基地也落户汝瓷小镇并举行了揭牌仪式。



中国汝瓷地理标志知识产权品牌保护与发展论坛会场。



汝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新义(右一)同与会代表参观汝瓷。卢拥军 摄

近几年,汝瓷产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从事汝瓷生产的企业和个体户数量不断增多,从业人员已达近2000人。专业技术力量得到了加强,汝州市共有汝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3人,省级非遗传承人4人,市级非遗传承人50余人。其中,朱文立、孟玉松被中国陶瓷工业协会评为国家级陶艺大师。

目前,汝州市拥有朱氏汝瓷、玉松汝瓷、延怀汝瓷、弘宝汝瓷、宣和坊汝瓷等汝瓷开发企业、汝瓷研究所200多家,年产值近5亿元。

随着汝瓷行业的兴起,部分企业将不符合原产地标准的技艺引入汝瓷的生产制作当中,致使大批量的所谓“汝窑”“汝瓷”流入市场,给真正的汝

瓷带来严重冲击。

据汝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新义介绍,除朱氏汝瓷、玉松汝瓷等有较高知名度外,其余企业或刚注册了商标,或根本没有商标。汝瓷企业在严峻的市场竞争中缺乏法律保护,出现了粗制滥造、以次充好、假冒侵权等严重损害汝瓷品牌形象、干扰产业良性发展等现象,影响了汝瓷文化产业的发展。

记者了解到,汝州市汝瓷发展热度不输北宋年间“汝河两岸百里景观,处处炉火连天”的盛况,但盛况之下难以掩盖的是汝瓷小企业林立、同质化竞争严重的现状。记者在汝州市的一条街道上看到,几乎每隔十米就有一家销售汝瓷的店面,而这些店里的汝

瓷产品相似性极大,主要为茶具、瓷瓶、摆件等。

“汝瓷企业大多是个人投资,家庭经营,资金少,起点低,各自为战,对于自我发展状态、产业发展目标、市场开拓、业内资源整合、行业宣传推介等产业发展层面的重大问题都没有清晰的认识,更没有商标意识,这对汝瓷产业发展是致命的。”刘新义说。

加强对汝瓷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迫在眉睫。为此,2016年以来,在汝州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刘新义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多次到福建、江西等地考察学习陶瓷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在借鉴外地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又结合汝瓷产业特点,率先在全省检察机关建立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检

察工作联络室,确立了汝瓷产业司法保障机制,通过“两法衔接”平台,充分发挥法律的权威性和强制力。

汝州市检察院保护汝瓷知识产权的做法,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充分肯定:汝州市检察院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走在了河南省检察系统的前列,探索出了一条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的可行之道,用法律为汝瓷正名。

汝州市委书记、市长陈天富说,汝州市检察院始终坚持大局观念,把检察工作放在大局中谋划运作,认真履行司法监督职能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职责,使检察工作始终紧跟党委政府的决策步伐,与汝州经济社会发展合拍共振,为汝瓷产业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 相关链接

地理标志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商标法》的规定,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所决定的标志”。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年发布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中,也明确了地理标志产品为“产自特定地域,所具有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本质上取决于该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经审核批准以地理名称进行命名的产品”。

在我国,目前主要由三个国家部门对地理标志进行注册、登记、管理。其中,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通过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形式进行地理标志法律注册和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农业农村部以登记的形式对地理标志进行保

护和管理。

根据《商标法》的规定,地理标志可以作为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注册,在注册后,依据《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各地质机构依法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实施保护。对于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的;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而使用该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的;或者使用与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行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可监督、举报。”

>>> 完善汝瓷知识产权司法保障机制

20世纪90年代以来,汝州市汝瓷企业间相互模仿、侵权盗版、互设壁垒等无序竞争的现象时有发生,国内一些地方也相继出现假冒汝瓷的生产企业,严重损害了汝瓷的声誉。

为此,汝州市检察院注重汝瓷产地地理标志保护,通过建立相应的司法保护机制,确立了法律保护汝瓷知识产权的权威性和强制力,以彻底改变汝瓷企业知识产权意识淡薄、行政及司法保护被动的局面。

完善知识产权“行政+司法”双轨

制体系。汝州市检察院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作衔接机制,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由检察机关牵头联合法院、公安及相关部门建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协作配合制度,以及司法与行政执法部门移送涉嫌知识产权犯罪的信息通报制度,强化执法环节的沟通衔接和监督制约,维护汝瓷企业权益,更好为辖区汝瓷企业护航。

设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检察工作联络室。汝州市检察院以派驻产

业集聚区的检察室为依托,在汝瓷小镇设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检察工作联络室,发挥贴近一线的优势,完善知识产权重大疑难案件提前介入,听取检察机关意见等制度,及时受理企业申诉、控告,接受企业来访、咨询,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力争将犯罪苗头消灭在萌芽阶段。

建议建立知识产权审判法庭。汝州市检察院建议汝州市法院向上级法院申请授权,在汝州市建立知识产权

审判法庭,探索诉前简易调处模式,实现诉前调解案件的制度化、规范化、便利化。

建立检企互动机制。汝州市检察院走访汝瓷企业,了解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法律瓶颈,向企业问需,通过组织专家、知名陶瓷企业及有关主管部门召开联席会,以提出检察建议等形式,向企业提出解决问题及风险防控的建议及策略。截至目前,该院共走访73家汝瓷企业,征求意见86条,接受咨询200余人次。

>>> 注重汝瓷产地地理标志保护

“在多数人眼里,知识产权的保护似乎主要针对的是高科技产品。其实,汝瓷作为传统手工艺品,其传承和经济效益也与知识产权息息相关,也需要法律保护。”刘新义说。

据刘新义介绍,从工序上讲,汝瓷与其他瓷器相差并不大,也分为练泥(原料的采集与处理)、拉坯、印坯、晒坯、上釉、烧窑等工序。那么,各地生产出来的瓷器为什么会有非常大的区别呢?一方面归结于原料的不同,这与地理因素分不开,不同地方的泥土,其金属、矿物质等含量就会不同,每个地方的原料都是独一无二的。另一方面,陶瓷手工艺人的工艺有差别,对待陶瓷成品的严格程度也不同,造成了即便是同一个地方的陶瓷产品,也会有良莠之分。

基于这些特点,汝州市检察院对汝瓷知识产权的保护从原产地地理标志开始。“只有用汝州市本地的原料,以及符合一定行业标准的陶瓷产品,才能被称为汝瓷。”刘新义说。

刘新义的思路与国家保护汝瓷知识产权的思路一致。近年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划定汝州市作为汝瓷原产地域保护范围,发布了《地理标志产品:汝瓷》国家标准。汝州市汝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授予第一批12家汝瓷企业汝瓷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同时筹划成立原产地汝瓷保护协会,利用政府部门和民间协会共管的方式对原产地汝瓷品牌进行保护。

在《地理标志产品:汝瓷》中明确

写道:“汝瓷(Ru ware),在本标准第4章规定的范围内,用产自河南省汝州市现辖行政区域和宝丰县大营镇等8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内的主要原料生产的,釉料以氧化铁为主要着色剂,经高温还原气氛烧制后,釉面颜色呈现以淡青色为基调、质地如玉的陶瓷产品,具有‘青如天、面如玉、蝉翼纹、晨星稀’的特征。”

对于申请原产地地理标志的汝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定了严格的检验方法,包括目测检验、显微镜观测检验、吸水率检验、变形检验等,以保证汝瓷名副其实。

原产地地理标志类似一种商标,它不仅表明了产品的地理来源,更重要的是作为特定产品品质的证明。一个产品贴上了原产地地理标志,就和

原产地的地理和人文因素联系起来,从而使产品具有了其他同类产品所不具备的独特优势。

地理标志的决定因素除了特定的自然因素以外,还与特定的人文因素密切相关。从这个角度来说,保护和地理标志也是继承和发展相关文化的重要举措,对于继承和发展特定文化、增强文化凝聚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地理标志承载了当地的文化与自然特色,对它的保护就是对其承载的文化资源的保护,将有利于形成一定地域范围内的文化品牌。地理标志之所以能够获得法律保护,正是因其背后蕴含了一定的质量和信誉,能够获得消费者的信赖,从而为经营者带来一定的经济价值。”刘新义说。

>>> 探索汝瓷知识产权保护多种途径

目前,汝州市汝瓷协会有79个会员单位,汝州市从事汝瓷行业的人员有数千人。在汝州市本地及周边地区,甚至包括江西景德镇、广东佛山等地区,一些不具备技术条件的地方和个人也纷纷造汝瓷,有的产品也贴上汝瓷的标签流入市场。面对这样的局面,汝州市检察院在工作中着力探索汝瓷知识产权保护多种途径。

成立汝瓷行业协会。汝州市检察院建议相关部门成立行业协会,以自身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重要地位,成为沟通政府和企业的纽带。行业协会将政府制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贯彻到会员企业,会员企业再通过行业协会

反映愿望和要求。在行业协会中,设立汝瓷产业知识产权登记服务中心,免费提供知识产权登记服务、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并协助会员进行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确立行业内必须共同遵守的知识产权保护行为准则,协调行业之间的经营行为,建立行业内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组织和监督机制。

创新“以保促用”工作模式。汝州市检察院通过严厉打击侵权行为,细化各种产品许可使用的条件、模式,促使纠纷双方达成协议,变竞争对手为合作伙伴,形成产业联盟。在此基础上,促使相关部门建立知识产权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划拨知识产权专项资

金,完善奖励办法,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企业和个人,分别给予奖励。同时,推动知识产权与金融、保险行业的融合,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鼓励企业为专利权购买保险,降低企业被侵权成本。

运用法律手段积极维权。汝州市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加强汝瓷企业商标保护,运用法律手段积极维权,强化汝瓷企业法律意识。针对未经授权冒用汝瓷企业商标、给他人造成损害等行为,帮助受害企业积极维权。

刘新义说,要做好汝瓷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一方面,要对外加大汝瓷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力度,结合

国家制定出台的汝瓷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强化对汝瓷工艺标准的规范和界定,突出汝瓷的地域性、故事性、历史性、文化性等特征,制定统一规范的汝瓷地理标志产品管理制度,防止汝瓷品牌失落、行业内部分裂情况的发生。另一方面,要继续探索汝瓷知识产权保护多种途径,增强汝瓷产业工作者的创新意识和法律意识,进一步强化汝瓷价值自信和产业发展预期,引导汝瓷产业工作者积极创新,设计出更新、更好、更有艺术价值的汝瓷产品,并及时通过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等方式,强化对汝瓷知识产权的自我保护,努力打造独一无二的汝瓷品牌。

专家学者畅谈汝瓷知识产权保护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黄晓亮:2017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纲要》,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科技创新的意见》。对汝瓷的知识产权进行法律保护,可以说具备了天时地利人和的条件。其实,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逐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从本人从事知识产权法研究的经历看,关于汝瓷知识产权的保护,应当重视并加强司法保护。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刘坤轮:和景德镇相比,汝瓷体系化品牌战略做得不够,也就是知识产权工作做得不够。我个人认为,在法律职业化背景下,汝瓷的保护也要专业化,要认识到汝瓷知识产权是知识产权体系,它的保护是一个系统性工作,不仅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也包括由此衍生出的其他权利,比如原产地名称权、商号权、商誉权、商业秘密权等。还有就是信息化时代的网络权利,电子商务相关的域名、商号等,这些都需要予以专业保护。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民事行政法律处处长吴孟松:要有效保护汝瓷品牌,可以从两个方面作出努力:一是建立“传统工艺+现代科技+互联网+法律”的有机结合,促进汝瓷行业的快速发展;二是加大汝瓷行业知识产权领域保护措施的探索力度,不仅为汝瓷行业的发展,也是为其他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出一条可行之道,形成全民重视知识产权的氛围。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互联网法律服务平台“法加”创始人黄振中:汝瓷承载了当地的文化与自然特色,将有利于形成一定地域范围内的文化品牌。保护地理标志,可以从三个方面进行讨论和入手:一是了解各国地理标志保护模式及我国现行的地理标志保护途径,做到胸有成竹;二是从商标法语境解读地理标志的内涵;三是结合典型案例探讨地理标志民事司法保护,积累相关知识和经验。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科技处副处长王艺雯:从日常行政管理角度来讲,地理标志产品属于公共知识产权范畴。在政府现辖行政区域内,对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进行促进和规范,从而促进区域

经济的发展。以金华火腿为案例。金华火腿在20世纪90年代进行了商标注册,成为一家企业独自拥有的商标名称。随着当地火腿产业的发展,当地对“金华火腿”名称使用权有了迫切需求,有关部门上诉至法院后,经判决,金华火腿作为地理标志产品的公共品牌,允许所在地的企业依法使用金华火腿的名称。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刘科:侵犯地理标志的行为,不但要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可能还要承担刑事责任。而在追究民事责任过程中,如何确定赔偿数额?可以参考以下四种方式:一是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也就是说,损失是多少侵权人就赔偿多少;二是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即计算出侵权人由于实施侵权行为获得的利益,把这些利益作为赔偿数额;三是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如企业每年缴纳10万元的地理标志许可使用费,侵权人使用了3年,则可以按照该10万元的3倍确定赔偿数额。四是由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节判定赔偿数额。勇于维权并维权成功,在一定程度上能遏制造法行为。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互联网法律服务平台“法加”创始人黄振中:汝瓷知识产权的利用与保护,既涉及汝瓷手工艺的物质形态,又包括汝瓷手工艺的非物质形态。但是,诸多互联网侵权行为,常常是借物质形态的作品来实施的。通过对汝瓷现阶段知识产权的获取情况和市场应用情况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汝瓷没有跟上电子商务的发展步伐,而且由于陶瓷工艺的技术改进、技术人员的流失、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保护不当及互联网平台监管困难等因素,相关知识产权遭到网络侵权的现象频频发生,对汝瓷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挑战,我们应该正视这种现象并对此提出相关治理措施。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曲三强:汝瓷承载的是工艺和文化,更是一种历史传承,如何利用知识产权保护的形式,把传承千年的技艺保护固定下来,构建一个围绕汝瓷展开的宏观战略,将是汝瓷行业未来发展壮大的关键。